

股票简称：和光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8,884,622 股法人股转让给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 200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8,884,622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5%）以每股 1.38 元，总价款 12,260,778.36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884,622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5%），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0,220	28.66%
2)、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653,864	19.65%
3)、沈阳市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10,661,546	7.86%
4)、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884,622	6.55%

5)、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8,884,622	6.55%
安华保税有限公司		
6)、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665,388	1.97%
7)、王长桂	311,600	0.23%
8)、左久仁	300,962	0.22%
9)、左恩海	267,728	0.20%
10)、左久智	242,380	0.18%

4、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1、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70,220	28.66%
2、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653,864	19.65%
3、沈阳市贝思宁高科技有限公司	10,661,546	7.86%
4、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8,884,622	6.55%
5、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884,622	6.55%
6、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	2,665,388	1.97%
7)、王长桂	311,600	0.23%
8)、左久仁	300,962	0.22%
9)、左恩海	267,728	0.20%
10)、左久智	242,380	0.18%

5、本次法人股持股单位发生变更后，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无变化。

6、本次股权转让备查文件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

公司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受让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商务”)法人股股权的有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2001年12月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和光商务8,884,622股法人股(占总

股本的 6.55%) 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和光商务法人股 8,884,622 股, 占总股本的 6.55%。

2、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址：海口保税区办公大厅 D 区第 39-甲单元；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发寅, 公司出资人：张发寅出资 3000 万元，彭焕昭：2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高科技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项目并购、转让、管理的咨询，企业财务会计业务顾问，机电产品，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的贸易。

3、 截止公告日及此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均未持有或买卖和光商务的流通股份。

4、 截止公告日及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或持有和光商务的流通股股份。

5、 本公司未接受和光商务其他股东的委托代其行使股东权力。

6、 本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并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特此公告

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商务”）法人股股权事宜公告如下：

- 1、 本公司与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和光商务法人股共计 8,884,622 股（占和光商务总股本的 6.55%）以每股 1.38 元，总价款 12,260,778.36 元，转让给海口保税区保顺实业有限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我公司不再持有和光商务股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毓慧，注册资本：12,200 万元，住所：番禺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进港路东段，经营范围：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出口监管仓业务。

- 2、 在此公告日及此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和光商

务的流通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限制本次股份转移。本公司亦未签署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包含禁止或限制拟出让股份转移的条款。

特此公告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7 日